**五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# 关于印发《五原县预防学生溺水联防联控机制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直各有关部门、驻县各有关单位：

#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五原县预防学生溺水联防联控机制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# 五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# 2023年7月7日

# 五原县预防学生溺水联防联控机制

# 实施方案

# 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学生溺水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（内教发〔2023〕15号）、《关于开展预防学生溺水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巴平安办〔2023〕1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巴彦淖尔市预防学生溺水联防联控机制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巴平安办〔2022〕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，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，全面落实监管责任，把保障学生生命安全作为重中之重，切实维护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。

**二、目标任务**

加强各乡镇、行业部门、村（社区）、学校协调配合，强化措施，全面防控，实现宣传教育全覆盖，警示标志全覆盖，隐患排查全覆盖，监管监控全覆盖，巡查值守全覆盖，全方位构筑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的安全管理网络，坚决防范和遏制学生溺水事件发生。

**三、工作机制**

预防学生溺水联防联控工作由县委、政府组织领导,实行“政府主导、部门协作、各尽其责、社会参与、乡村为主、联防联控”的防范工作机制。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要求,逐级落实管理责任，做到预防学生溺水工作教育到位，宣传到位，管理到位。

**四、部门职责**

平安办、纪检、宣传、督查、教育、应急管理、公安、消防、水利、民政、住建、交通、农科、卫健、文旅广、园林绿化、工信、共青团、妇联、红十字会、义长等部门和群团组织组成预防学生溺水工作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，统筹协调和指挥预防学生溺水各项工作。承担预防学生溺水管理工作职责。

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县委政法委）：压实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责任，加强统筹协调，督促各乡镇、各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安全教育、设施设备配备、隐患排查整治、巡查管理、施救、事故处置等工作，推动预防学生溺水联防联控机制取得实效。

纪检监察、督查部门：负责对各乡镇、各部门预防学生溺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，坚持专项督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，提高督查检查的覆盖面和针对性，及时发现各乡镇、各部门存在的责任、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，及时予以制止纠正，对于情节严重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。

宣传部门：压实属地宣传引导责任，指导、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预防学生溺水知识宣传，播放（刊登）预防学生溺水公益广告及相关自救知识，提醒家长或监护人关注孩子人身安全，对学生溺水事件作客观报道。

教育部门：压实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，将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纳入平安校园建设体系，压实校长“第一责任人”和班主任直接责任，督促家长切实履行监护和教育责任。指导学校制定预防学生溺水工作方案，做好学生预防溺水和游泳安全教育、宣传、管理工作，通过专题教育课、主题班会、家长会、宣传手册、家访、微信平台、告家长书等多种形式，全方位、多角度进行防溺水安全警示教育。根据实际需要开展专项督导检查。

应急管理部门：督促有关涉水生产企业落实危险区域的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；及时组织对溺水事故的救援，调查事故原因，鉴定事故性质，处置或协助处置事故善后工作。

公安部门：压实辖区防范管控责任，建立预防学生溺水辖区负责制，将预防溺水工作列入公共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内容，督促派出所加强对行政区域危险水域的巡逻，做到及时发现险情、及时消除隐患。对发生的学生溺水事件积极开展或协助开展救援，及时开展事故调查处置和善后工作。

消防救援部门：配齐配全救援器材，对发生的学生溺水事件及时开展救援工作。

水利、义长部门：压实重点水域安全管理责任，加强河流、湖泊、水库、干渠、排干等水域安全管理，设置醒目警示标牌，重点区域增设防护设施，针对风险点位和重点时段开展常态化巡查。督促管理人及时劝返玩耍、戏水、游泳、钓鱼的学生。

民政部门：压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，将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纳入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工作，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“一对一”包联，确保不失管、不失教、不失护，严防出现“看护真空”。

住建部门：压实项目施工安全管理责任，加强对在建及停工项目施工现场深基坑安全管理的督查检查，督促施工单位回填危险水池、水坑、水塘等，严禁中小学生擅自进入建筑施工作业区。

交通部门：压实水上交通和渡口安全责任，设立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岗，完善有关安全防范设施。

农科部门：压实水产、农用设施生产经营主体安全责任，加强对鱼塘、灌溉用水池水坝的管理，设置警示标识和必要的防护设施，督促管理人及时劝返玩耍、戏水、游泳、钓鱼的学生。

卫健部门、红十字会：压实防溺水应急救护知识普及责任。推进防溺水应急救护知识进校园、进家庭活动，帮助学生学习和掌握正确的溺水自救、施救知识，督促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学生溺水应急救援保障工作。

文旅广电部门：压实景区水域防护责任，建立旅游景区、星级酒店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制，在涉水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，在易发溺水水域完善救护设施，加强巡查管理，按照规定配备管理人员或救生员。

园林绿化部门：压实城市园林水域管理责任，建立辖区安全管理责任制，加强对行政区域内公园、河道的管理，在涉水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和安全宣传栏，加强巡查管理工作。

工信部门：协调组织电信、移动、联通等通信运营商，在溺水易发时段定期向手机用户发送预防溺水提示公益短信。

共青团、妇联：结合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、各类志愿者计划、对农村儿童、青少年、家长进行预防溺水宣传教育，组织志愿者定期到各类开放水域进行巡查，劝阻学生远离危险水域。建立对农村、城乡结合部学生家长“一对一”帮教机制，发挥乡镇、村社妇联作用，进门入户，向学生家长宣传预防溺水知识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各乡镇、各相关部门要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，深刻认识保护学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，高度重视预防学生溺水工作，切实做到看管到位、宣传到位、警示到位、排查到位、监督到位“五个到位”，全面压实预防学生溺水工作属地责任，落实网格员责任制，分级负责辖区防溺水工作，要坚决克服蜻蜓点水、做表面文章、运动式等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，采取强有力措施，确保学生生命安全。

（二）压紧压实责任。进一步健全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，逐级落实管理责任，抓实抓细行业部门、乡镇、村（社区）、学校责任落实，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、亲自盯，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采取调研指导、协调部署等多种方式，推动工作有力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形成监管合力。各乡镇、各相关部门要紧密协作配合，加强数据共享，调动各方力量，形成责任全覆盖、管理全方位、过程全监管的预防学生溺水综合管理格局。要立足本职，从属地管理、部门联动、预防保护等方面深入分析事发原因，逐项明确整改措施、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和完成时限，确保达到整改一处，防范一片的目标。